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20-051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以传真、电邮等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推选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高松先生、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五名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和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肖滨、陈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推选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和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和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肖滨、陈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3 号）。

三、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附件：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1、张雪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记者职称。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科员，嘉兴市委宣传部干部科科员，嘉兴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浙江日报社驻嘉兴记者站站长，浙江日报社记者部副主任兼杭州记者站站长，浙江日报社杭州分社社长，浙江日报社广告中心主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人事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雪南先生曾荣获第九届浙江飘萍奖等荣誉。

2、李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凡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证券分析师，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庆先生曾荣获金治理·投资者关系董秘奖、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等荣誉，同时担任浙江省电子竞技协会会长。

3、陈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恒大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纳兼团支部书记，杭州下城区地方税务局环北税务所税收代征员，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现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高松先生，大学本科。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刘飞先生，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曾任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5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贾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团委干事等职，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贾勇先生曾荣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5 年度十佳教师、2017 年度青年教学新秀等荣誉。

7、李正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06）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港股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797）执行董事兼 CFO；2019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02）董事。

8、牟双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9 年 8 月，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新浪乐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责任编辑，2013 年 8 月起至今任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总经理。牟双双女士曾荣获海南生态软件园 2018 年度优秀内训师奖项，所带团队曾荣获腾讯 2019 年度星光盛典“最佳外部合作伙伴”荣誉。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20-052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以传真、电邮等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

推选王波女士、张小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若当选，他们将与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国信证券职员，金通证券股份公司财务主管、主办会计、审计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纪检监察审计室审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2、张小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9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助理兼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贾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小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3 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 2020-051 号）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 2020-052 号）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9	ST罗顿	2020/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30 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二）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 12 楼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一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 12 楼董秘办

邮编：570208 联系人：林小姐、杜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258868-801 电子信箱：lawtonfz@163.com 传真：0898-66254868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贾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小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20-054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7,802,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05%，本次解除冻结股数为 87,802,400 股，罗衡机电公司剩余被冻结股数为 0 股。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5-01 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 02 执 1070 号之一】，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罗衡机电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7,802,400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的原司法冻结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因罗衡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件告知书》，裁定冻结、拍卖、变卖案件质押物，即被执行人罗衡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 87,8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49%。2019 年 12 月 2 日，罗衡机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87,802,400 股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罗衡机电公司	是	87,802,400 股	99.99996%	20.00004%	否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
合计	-	87,802,400 股	99.99996%	20.00004%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号、066 号）。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5-01 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 02 执 1070 号之一】，罗衡机电公司所持公司 87,802,400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87,802,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9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04%
解冻时间	2020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87,802,438
持股比例	20.000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6-02 号、2020 司冻 1014-02 号）及附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 ----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分别解除司法冻结及 1 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2019 年 8 月 29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合肥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08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解除冻结。

2、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除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4,561,28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
解冻时间	2020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94,561,280 股
持股比例	16.7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9,927,178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85%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被法院宣告破产。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已委托拍卖机构对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据了解，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是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逐步协调解除以上拍卖股份的质押、冻结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如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开展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94,561,280 股股份的拍卖活动。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结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4,561,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公开拍卖。根据本次拍卖《电子成交确认书》，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买号 Q2634，以人民币 464,295,884.80 元（肆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整）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4,561,280 股股份”。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94,561,2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6%，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铜峰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若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铜峰集团将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8,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0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海忠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0	0.00%
小计					0	0.00%
吴端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21	14.02	145,000	48.33%
小计					145,000	48.33%
蔡思维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14	13.86	16,000	18.29%
			2020-7-20	13.89	17,800	20.34%
			2020-9-8	15.51	25,000	28.57%
小计					58,800	67.20%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9-2	15.00	1,000	1.54%
			2020-9-9	15.39	5,000	7.69%
小计					6,000	9.23%
合计					209,800	32.8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3947%	1,055,000	0.3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987%	155,000	0.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961%	900,000	0.2961%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453%	745,700	0.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613%	186,425	0.0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840%	559,275	0.1840%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1151%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288%	28,700	0.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	0.0855%	254,000	0.0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	0.0214%	59,0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641%	195,000	0.0641%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 304,000,000 股保持不变。

2.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38,925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股东已减持 209,800 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2.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剩余 429,125 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1,771,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9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51,771,568 股
持股比例	27.9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7,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新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2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	3.3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8,700	10,520	69.31	19.35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8,700	10,520	69.31	19.3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700	30.97	8.64	10,000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6.36	7.36	10,000

3. 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人民币	2020年 10 月 15 日	2020年 12 月 29 日	1.25%或 2.85%或 3.6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 10 月 15 日	2020年 12 月 30 日	1.54%-2.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人民币	2020年 10 月 14 日	随时支取	1.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人民币	2020年 10 月 20 日	2020年 12 月 21 日	1.0%或 2.8%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新增）。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人民币	2020/7/14	2020/9/29	已全部收回	24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人民币	2020/7/16	2020/9/28	已全部收回	141.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7/17	2020/9/24	已全部收回	6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人民币	2020/7/16	2020/9/30	已全部收回	77.93

五、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